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491 号

致：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丹亭律师、叶雨宁律师参加宋都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宋都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宋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宋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宋都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宋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调整公司 2019 年房地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3、《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4点30分；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本次股东大会拟表决的相关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8人，共计代表股份745,818,133股，占宋都股份股本总额的55.6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6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45,812,633股。

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2 人, 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5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 宋都股份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818,133	100.00	0	0.00	0	0.00

2. 《调整公司 2019 年房地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3,108,959	99.64	2,709,174	0.36	0	0.00

3.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818,133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123,615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6,123,615	100.00	0	0.00	0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宋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 TCYJS2019H0491 号《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王丹亭

承办律师：王丹亭

签署： 王丹亭

承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 叶雨宁